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本公告「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會在上述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9,25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678,5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2,000股拆細股份。除已存在的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的紫色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

用由本公司承擔。在上述期間屆滿後，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僅會在就每張新發行的拆細股份股票或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以已發行或被註銷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用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每一股股份換領兩股拆細股份的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

預期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5,79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可能會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在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則將會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買賣價格相應地下調，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達成與否）；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否定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然而，本公司並不排除日後在有需要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充撥資。

除本公司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買賣的原有櫃位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的臨時櫃位.....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的形式)的原有櫃位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的臨時櫃位.....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本公告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內所指明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以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